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42號

聲 請 人 王明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114年2月7日	新臺幣 3萬9,071元	7111836